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以試驗形式成立的專責處理大廈滲水投訴的聯合辦事處，將會再延長 2 年，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否評估聯合辦事處於該 2 年間可處理的個案數目為多少；
- (b) 聯合辦事處於該 2 年間涉及的資源和人手數目為何；及
- (c) 另外，若有關聯合辦事處的成效顯著；並受市民歡迎，會否考慮把其定為常設，或把聯合辦事處的運作年期再次延長，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基本上是樓宇管理和維修的問題，主要應由業主負責。但當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食水，政府便會考慮行使在有關法例下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為方便工作的進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自 2006 年起以試驗計劃模式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統籌投訴的調查工作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有關計劃由 2012-13 年度起再獲延長兩年。根據過往經驗，聯辦處在未來兩年應能處理約 46 000 宗滲水個案。

有關計劃延長兩年，將需要屋宇署為其提供 6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而每年的預算開支約為 4,900 萬元。

政府當局一直有監察聯辦處的工作，並會就其長遠角色、組織和人手進行檢討，以確保聯辦處能有效地執法和有效率地運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7.2.2012 \_\_\_\_\_